

项目代码:2308-440116-04-01-277957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埔发改投批〔2023〕101号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区卫生健康局：

你局会区中医医院申报的《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建议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建议书函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研究推进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会议议定事项》（埔委议定事项〔2023〕32号），原则同意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拟对大壮名城 B8 栋一、二层的公建配套用房重新划分功能分区并进行装修改造，改造建筑面积为 2237 平方米。装修改造后设置发热诊室、临床科室、医技科室、中医治疗室等用房。工程内容包括装修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及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73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1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 万元，预备费 35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业主是黄埔区中医医院，采用代建制模式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项目编号。20232645000500017。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审计局、招标办、海绵办。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壮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装修工程

事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重要设备							
重要材料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应按规定进行招标。 该核准意见是对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原则核准意见。若改变以上核准招标范围、形式和方式的，须按规定程序审批。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14日			
备注：							

新穗发(2023)44号

